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9號

原告 方程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根

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

被告 康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穎

被告 曾于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王怡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